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现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同意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限内，公司可为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
- 2.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担保提供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 3.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0年；
- 4.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 （二）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的发生情况

1.公司对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2020年未发生贷款担保，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对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2020年未发生贷款担保，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对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贷款担保，在批准的担保额

度范围内。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7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2.78%。

5.公司2020年度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6.公司2020年度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